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茹

　　黃芬芳

被　　告　MUHAMAD ANDRYA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叁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叁仟叁佰捌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8日透過社群軟體向原告購買型號為IPHONE16之手機1部（容量128GB、顏色綠色，下稱系爭手機），並於同年月10日簽訂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其中契約第2條已約明系爭手機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070元，分期總價金為3萬8070元，共分9期，每期應繳納4230元，並自系爭買賣契約成立之次月起，每月8日

前給付；另第9條約定若被告違反第2條分期給付價金之約定，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及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10%之違約金。而原告於114年7月8日收受被告給付之首期後，即於同年月10日將系爭手機寄出，並經被告於次日收受。詎被告竟自114年8月10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當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是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萬3840元、已到期利息及違約金338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萬3840元×10%=3384元）未為清償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社群軟體談話紀錄、系爭買賣契約及被告之繳款紀錄明細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5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3萬3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13日起（114年4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81頁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3384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（裁判費15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